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北京市迫害致残法轮功学员杨进香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6年10月16日)

自1999年7月以来，北京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杨进香，女，北京延庆区法轮功学员，52岁，1999年7月20日以后，杨进香因上访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多次被非法抓捕、非法抄家，大多数都是在警察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进行的。2000年，延庆县警察对杨进香非法抄家，抄走了40,000多元，并对她刑讯逼供；2001年，杨进香被丰台区岳各庄警察非法抓捕，揪着头发拽上三楼。警察拉上窗帘，电击杨进香的全身，包括乳头和阴部，脚踩阴部，用皮条抽打下身和脚（光着脚），毫无人性的性虐并强奸了杨进香，警察还站在木棍上，木棍压在杨进香的腿上，直至杨进香疼的昏死过去。凉水浇醒后，警察把一个大铁桶套在杨进香头上，用大棍子使劲儿砸，致使其被震聋，警察用燃烧的烟头，塞入杨进香鼻孔，还用烟头烫杨进香的脚心，烫出满脚大燎泡。后杨进香归案在北京市公安局七处，被非法关押于北京丰台看守所，随身带的几千元钱与手机等物被没收，不让见家属，杨进香受尽折磨，腿被打折，7月初，她被转押在北京通县桥庄看守所，绝食抗议6个月，行走须人搀扶。2002年6月，杨进香被非法诬判9年，被关押在北京女子监狱，因不放弃信仰，不穿囚服，杨进香被戴手铐、趟脚镣；夏天用大棉帽子捂，最后头发和帽子粘一起，长期不让睡觉，不让洗漱、上厕所等；冬天用凉水从头上泼、往裤裆里灌；拔睫毛、拔阴毛；多次揪头发往耳朵眼里搅和；用鞋底子抽脸致眼睛肿的睁不开，视物不清。杨进香曾被“大”字形铐在床上1个月，直到吐血，才放下来，后杨进香绝食反迫害，狱警让犯人给她灌食，牙齿撬掉好几颗，每天血和脓一起往里灌，然后又被拉到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公安医院，狱医给她打毒针。寒冬腊月，狱警把杨进香关到一个堆放化学胶桶和垃圾的屋子里，气味呛人，整天坐1个小板凳，致使她的脚后跟冻伤，腿脚都肿的很粗。9年中，杨进香被剥夺一切正常权利，不让打电话，不让亲属接见，80岁的母亲在忧思与惊吓中离开人世；2016年4月30日，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法轮功学员卢永生、杨进香、胡小鹿和李海英四人在四司村给民众讲法轮功的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而被警察劫持到永宁派出所。在永宁派出所，杨进香被赵来根等警察及保安协警20多人殴打2个小时，导致她的脸上、身上多处青紫瘀伤。警察还往她的脸上喷洒不明液体。永宁派出所警察还在杨进香家中没人的前提下非法抄家，抄走法轮功书籍、笔记本电脑、U盘、手机等。永宁派出所警察当日欲将杨进香关入到看守所，但看守所以杨进香身上有多处瘀伤为由而拒收。永宁派出所警察只好以监视居住为名，第2天将杨进香送回家。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北京市政法委书记强卫（原任）、原书记吉林（现任北京市政协主席）；北京市公安局局长王小洪；北京市延庆区公安局长李忠义，原任王春来、叶国清，副局长李明义（主管迫害），国保大队队长白计雪；延庆区“610办公室”主任刘合荣，原任刘连山，副主任路俊海；延庆区永宁派出所所长李永涛，警察赵来根、郑进吉、彭贤权、韩东、杨利、彭利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局长郑振远，副局长高建国（主抓迫害法轮功）；北京女子监狱监狱长李瑞华，副监狱长周英，反邪教办公室主任黄清华，四分监区监区长刘迎春，八分监区监区长张海娜，狱政科科长高云起，狱警张海燕、付怡、肖蕊、张华、陈敬、李小娜、曹艳梅、滕满、王岚、齐海山、张书顺；北京市公安局七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丰台分局岳各庄派出所；丰台看守所；北京通县桥庄看守所。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副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